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2020年度业绩公告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金惠先生、萧志雄先生及郭素颐女士、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征夫先生、黄显荣先生及曲久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价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存在的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03,160,989.32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74,936,398.3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7,493,639.84 元，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1,384,772,871.19 元。

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公司总股本 879,267,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96,719,381.22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九）《关于审议与 H 股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唐毅回避表决。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雇佣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各类专业人员，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十一）《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股东回报等因素，制订《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东江”）1.53 亿元置换存量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 6502.5 万元，期限为 6 年。兴业东江其余股东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泉州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信用担保。兴业东江以项目特许经营权为全额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获批产品种类、额度、期限、利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奖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调动技术及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影响力，同意公司确定 2020 年度创新驱动发展奖励，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125.5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定奖励具体分配方案。

三、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